



大埔县人大志
刘心儒题

广东省大埔县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

履行人大职权
推进依法治国

祝大埔县人大誌出版

楊增培书

一九九八年五月



机关大院门楼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大埔县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机构

领导小组：

顾 问：刘顶光 李毕初

组 长：吴深干 刘维彬

副组长：廖振光 杨佛华 姚演昆 黄光鸿 杨彬兴

刘秉坤 蔡斯贡 刘益坤

成 员：邓国强 张优志 张更新 罗焕航

下设办公室：

主 任：邓国强

副主任：张优志 张更新 罗焕航

成 员：吴秀云(女) 陈惠萍(女) 罗海涛 张国雄

大埔县人大志编委会：

编 委：黄光鸿 刘益坤 邓国强 张优志 张更新 罗焕航

主 编：黄光鸿 刘益坤 邓国强

校 对：罗焕航 吴秀云(女) 张国雄

目 录

题词	
照片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第一章	大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第五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8)
	表 1: 大埔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览表 (9)
	表 2: 大埔县人民政府 1949 年 10 月——1955 年 2 月历任 正、副县长一览表 (10)
第二章	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1)
	第二次会议 (12)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3)
	第二次会议 (14)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4)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5)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6)
	表 3: 大埔县第一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委员会 委员一览表 (18)
第六节	大埔县革命委员会 (19)

	表 4—1:大埔县历任革命委员会主任一览表	(19)
	表 4—2:大埔县历任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一览表	(20)
第七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
	第二次会议	(22)
	第三次会议	(23)
第八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24)
	第二次会议	(25)
	第三次会议	(26)
第九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27)
	第二次会议	(28)
	第三次会议	(28)
	第四次会议	(29)
第十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30)
	第二次会议	(31)
	第三次会议	(33)
第十一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34)
	第二次会议	(35)
	第三次会议	(36)
	第四次会议	(37)
	第五次会议	(38)
第十二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40)
	第二次会议	(41)
	表 5(1——8):大埔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 检察长一览表	(43)
第三章	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2)

表 6(1——4):大埔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

大常委会委员一览表..... (53)

表 7(1——4):大埔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人员一览表 ... (57)

附表:大埔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一览表 (61)

第二节 党组织设置..... (62)

第三节 工作制度..... (63)

第四节 活动概况..... (64)

表 8:历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任免名单 (90)

第四章 人民代表的产生与选举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 (141)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141)

第三节 选举委员会 (142)

表 9(1—3):大埔县历届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览表 (143)

第四节 历次选举 (146)

附:大埔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51)

附记:民国议会..... (171)

编后话 (175)

本志的编辑原则是“实事求是”，按“纵不断代、横不缺项”和具有“新颖性、区域性、时代性”特点的要求，着重叙述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发展沿革与现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设立人大常委会，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长足发展，这一制度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对民国时期大埔县议会情况编入附录，供读者参考。

由于编写人员知识水平有限，经验缺乏，现存有关文献资料又不多，对取材和考证等，难免有错漏或考虑欠周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大埔县人大志》编委小组

序 言

值此盛世,编纂《大埔县人大志》之意旨,在于继承我国历史优良传统,弘扬社会主义民主精神,总结人民当家作主和参政当政的宝贵经验,汲取历史教训,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启迪资治,兴利除弊,提供借鉴和参考。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唯物史观,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结合大埔县的具体情况,翔实记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普选等历史和现状;归纳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提案、议案和重要决议、决定;简要记叙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职权、作用和任务,以及主要活动等。从而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显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意志和风貌。

本志的编辑原则是“略古详今”,按“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和具有“资料性、区域性、时代性”特点的要求,着重叙述新中国成立近五十年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演变沿革、发展过程与现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设立人大常委会,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长足发展,这一制度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对民国时期大埔县议会情况编入附录,供读者参考。

由于编写人员知识水平有限,经验肤浅,现存有关文献资料又不多,对取材和考核等,难免有错漏或考虑欠周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大埔县人大志》编纂小组

凡 例

一、本志时间断限。上限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下限至 1999 年 4 月大埔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为止。民国时期大埔县议会简况作附录入编。

二、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随文设置。文体采用记叙文体,以章、节、目表达方式记述。全书除《概述》夹叙夹议外,正文共载 4 章 25 节,另附录 2 节,以叙事为主,寓观点于记叙之中,在必要之处才有所评述。对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及其活动,使用当时的习惯用语。

三、本志在记述中,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为了便于读者能比较系统地了解历史发展的脉络,本志按时间顺序编写。

四、本志主要记叙县一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简要记述历次基层选举及乡、镇一级情况,均采取第三人称的写法。

五、本志行文中的“建国前”、“建国后”,是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称“建国前”,10 月 1 日以后称“建国后”。

六、简谓:中共“党”和“党的”是指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

七、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大埔县档案馆、大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大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中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大埔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居韩江中上游。东北面紧靠福建省的平和县、永定县,东南连接饶平县,西依梅县,南邻丰顺县。总面积 2467 平方公里,下辖 20 个镇、1 个林场、248 个村委会(含丰溪场 3 个),总人口 503205 人(1998 年底统计)。全县丘陵、山地约 2151 平方公里,耕地 21.38 万亩,人均 0.42 亩,列广东省 50 个山区县之一。

大埔古为百越之地,秦汉属南海郡揭阳县,东晋义熙九年(413 年)建义招县,隋改万川县。唐、宋、元及明前期入海阳县,明城化十四年(1478 年)划属饶平县。明嘉靖五年(1526 年)重置县定名大埔县。1949 年 5 月 14 日大埔解放,1961 年 4 月县城由茶阳迁至湖寮。大埔县先后隶属兴梅专区,粤东行政区、汕头专区。1965 年隶属梅县地区,1988 年隶属梅州市。

大埔县是个革命老根据地。大埔人民具有爱国爱乡、保家卫国、为革命英勇战斗、不怕牺牲的光荣传统。早在 1925 年在高陂建立了中共大埔县第一个支部。1926 年 11 月成立中共大埔县部委会,建立革命武装,组织武装暴动。1927 年 10 月,大埔农民自卫军随“八一”南昌起义军驻守三河坝,与国民党反动军阀进行了激烈的战斗。这是中国革命斗争史上有名的三河坝战役。1930 年冬至 1934 年,中共中央开辟了由上海——香港——汕头——大埔——中央苏区秘密交通线。大埔人民在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白色恐怖下,为护送中央领导人和转送物资作出了重大贡献。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等领导机关先后设在大埔,指挥闽粤边及南方广西、湘南、江西、福建及广东党的工作和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时期,大埔是闽粤赣边区的革命据点,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韩东地委、中共粤东地委、中共闽西地委均设在大埔境内,指挥闽粤赣边区的斗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抗美援朝及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大埔有 765 名英雄儿女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卫祖国神圣的领土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产物,是革命政权建设经验的总结。

建国前,在党的领导下,大埔人民革命斗争蓬勃发展,随着各级党的组

织在全县普遍建立和上级党的领导机关分驻大埔一些地方,全县许多地方基层临时政权和革命群众团体也相应建立和出现,革命老区根据地和革命游击区根据地遍布大埔县各个角落。在根据地内曾有19个乡建立了乡苏维埃政权,全县40%的乡村都有了农会组织,还成立了赤卫队、贫农团、青抗会等基层组织,并以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及其他代表会、村民大会等形式,在组织人民革命、代行基层政权职能,推进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等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为建国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建国初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大埔县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0年7月4日举行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大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和委员。至1954年春,共举行过四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收到和办理各界人民代表意见、议案、提案448件。这对于支持政府施政,推行政府工作,促成政府向人民负责,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954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于当年4月进行首次普选,6月召开了大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这标志着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新的阶段。自此,确定了基层选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66年至1976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恣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致使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的破坏。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完全处于瘫痪状态,基层选举无法进行,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如期召开。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三结合”组成的县革命委员会作为权力机关,严重地妨碍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力。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并根据这个决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为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和罢免权利,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民主协商、充分酝酿提出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办法,并将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把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级;为了保证代表的民主权利,规定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这些规定,加强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设,使之走上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

大埔县自 1954 年至 1999 年 4 月,全县进行过 11 次县人大代表的选举,召开了 11 届 27 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人民代表提案、议案以及建议意见共 2914 件。1981 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来,至 1999 年 4 月底止,建立一整套的工作制度,主持召开了 6 届 20 次人民代表大会和举行过 137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报告 86 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18 人(次),组织人民代表 27 次视察,14 次执法检查;领导和主持县、乡镇(区、公社)7 次直接选举和换届选举工作,以及讨论决定本县重大事项和参与综合体制改革,撤公社设区,撤区建乡、镇,撤乡改镇和撤销管理区办事处、设立村民委员会工作。为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重大的作用。

第一章 大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共同纲领》第十四款关于“实行军事管制时期,可召开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能”。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则》规定,县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听取与审查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政府预、决算;建议与决议有关县的兴革事宜;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政府委员和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其性质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工作,是四大阶级联合起来拥护《共同纲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对反动派专政的机构;过渡时期人民参与政权建设的机构,是地方政治性质的会议,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

1950 年 7 月至 1954 年 6 月,大埔县共召开四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它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极其重大的作用,并为后来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会议于 1950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代表 200 人。其中:工人 23 人占 11.5%,农民 66 人占 33%,商界 24 人占 12%,工业界 4

人占2%，妇女8人占4%，青年学生14人占7%，文教15人占8%，党政军20人占10%，自由职业3人占1.5%，华侨10人占5%，民主人士、开明绅士9人占4.5%，特邀代表3人占1.5%。

会议主席团成员：张铁城、张克昌、张惠璋、黄玉庭、廖启烈、刘耀光、刘子洲、黄玲(女)、蓝引权、刘育民、肖仁祥等11人。

会议听取了县长张铁城《关于大埔县九个月来接管与施政工作》的报告、张华《关于推行人民币，驱逐港币，禁止使用金银米单，及完成公债、税收任务》的报告、丘秋《关于反霸与乡村民主运动问题》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施政报告的决议》、《关于推行人民币，驱逐港币，禁止使用金银米单的决议》、《关于完成税收公债任务的决议》、《关于如何做到公私合作，发展生产，打开销路，繁荣市场的决议》和《关于完成夏征任务的决议》。

大会收到各界代表提案和意见314件。其中：有关中心议题的95件，建设方面的62件，民政方面的34件，文教方面的20件，税务方面的23件，工商方面的20件，财粮方面的20件，总务方面的10件，银行方面的14件，卫生方面的8件，公安及其它方面的8件。

会议选出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推选张铁城为常务委员会主席，肖仁祥、张凤城为副主席。聘请张华同志为秘书长，罗半尘为副秘书长。

同时选出省人民代表7人：张铁城、何洪、丘大发、陈开熏、刘耀光、赖宜伴、丘友生。候补代表6人：陈吉生、郭宛香、郭灿文、肖仁祥、刘子洲、范士惠。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4月1日至5日在县城茶阳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36人。其中：工人29人，农民148人，工商业38人，文教31人，开明绅士5人，华侨8人，党政军群35人，自由职业2人，特邀代表4人。

会议主席团成员：张铁城、张克昌、罗克群(女)、李田、杨日欣、刘善、郭元首、陈碧娇(女)、张林、肖仁祥、陈雪锋等11人。

会议由张铁城致《开幕词》，听取了兴梅地区专员公署专员卢伟良的讲话、张铁城县长《关于大埔县人民政府八个月来的施政综合报告及今后的中心任务》的报告、县委书记张克昌《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张铁城

《关于如何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迎接土改》的报告、杨建《关于生产备荒问题》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向毛泽东主席、向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致敬电。最后由张铁城致《闭幕词》。

大会收到各界代表提案 44 案 134 件。其中：农、林、水利、交通类 9 案 32 件，民政类 6 案 28 件，镇反支前类 2 案 11 件，财经类 12 案 32 件，文教、卫生、救济类 15 案 31 件。

会议对上述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会议选出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17 人，推选张铁城为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秘书长委托县政府聘请。

大埔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1952 年 1 月 1 日在县城茶阳召开，会议听取了抗美援朝、民政、司法、农林水利建设、财政、文教、卫生、工商、合作、银行等各部门工作报告，以及县民主妇联《关于执行婚姻法情况》的报告。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会议于 195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县城茶阳举行，出席代表 257 人。

会议主席团成员：(缺)

会议听取了县长张铁城关于《大埔县人民政府十个月来施政工作》的报告，大埔县人民土地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克昌等关于《为 1952 年胜利完成全县土地改革而斗争》的报告，《为开展增产节约，贯彻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而斗争》的报告，以及兴梅专署公安处副处长张其耀《关于为继续镇压反革命，肃清残余匪特而斗争》的报告，杨镜清关于《团结转业军人，建设祖国》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会议选举张铁城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会议于 1953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县城茶阳举行。

出席代表人数和会议主席团成员：(缺)

会议听取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结束土改，全力转向生

产》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爱国生产的决议》、《关于代表联系群众推动工作的决议》。

会议发表了《告全县各界人民书》，号召全县人民立即动员起来，全力进行防旱抗旱，战胜旱灾，为夺取秋季更大丰收而斗争！

会议选出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31 人。李云章为常务委员会主席。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以来，促使人民政府向人民负责，定期向人民报告施政的工作，听取人民批评，克服官僚主义，纠正缺点，改进工作，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五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大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常务委员会（简称人代常委会），由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首届人代常委会于 1950 年 7 月成立，尔后共换届四次，至 195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大埔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撤销。

根据 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人代常委会的职权是：

- 一、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
- 二、联系代表、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项工作；
- 三、负责进行对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

1952 年 8 月 2 日，政务院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对县人代常委会的职权发出补充通知，增加了“组织代表向人民传达、推行人代会议”和“对人民群众的建议、询问、要求、申诉和批评作适当处理”等项内容。同时，把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的团结与合作，组织他们学习时事、政策、理论，搜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提供政府研处，列入人代常委会的职权范围。

大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是：组织人民代表对历届人代会议的各项决议进行了传达，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进行了接待和处理；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就县政大事进行了民主协商，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私营工商业者、归侨 侨眷和

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团结合作,协助政府实施政策法令,推动各项政治运动和社会改革;筹备了第一次普选事宜;组织各阶层人民讨论了我国第一部宪法草案,并收集修改意见。

大埔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一览表

表 1

届次	选举时间	主席	副主席	委 员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	1950 年 7 月	张铁城	肖仁祥 张凤城	刘耀光、丘友生、张林、李涛、廖启烈、黄长监、张凤城、黄育才、杨石珠(女)、廖季达、黄玉庭、张铁城、张克昌、肖仁祥、巫少平、邬开赞、杨宗衍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二届	1951 年 4 月	张铁城		张克昌、张铁城、罗克群(女)、李 田、杨诚、杨日欣、刘 善、张凤城、郭元首、江水仙(女)、黄建英(女)、黄 娥(女)、罗先武、杨荣斋、肖仁祥、刘耀光、邬海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三届	1952 年 2 月	张铁城		(缺)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届	1953 年 8 月	李云章		张正甫、林兴恭、李云章、易芝生、何颖辉、晁岱堂、李 田、李 莲(女)、赖晋业、傅锦棠、杨 诚、杨日欣、李正欣、黄占恒、杨松葵、廖掌芳(女)、涂以横、严鱼水、邓春南、鉴 清、傅钱芳、魏 桃(女)、郭灿文、陈绍松、余岭昌、杨曾仰、江拱陶、廖桂英(女)、贺传珍、蓝甜芬(女)、巩秀林